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自願公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二年公告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有關表現賠償的估值差額。如二零一二年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獲旺基有限公司知會，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的訂約方各自與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訂立承諾契據。根據該等契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所訂的表現賠償的估值差額而言，受限於旺基有限公司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若干費用，表現賠償的付款時間已協定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年中。

如二零一三年公告所披露，旺基有限公司有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及相關承諾契據向鴻竣投資(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表現賠償下的估值差額的責任以及劉開進先生作為旺基有限公司上述責任的擔保人的責任已獲完全解除。本公司最近再獲旺基有限公司及劉開進先生知會，指彼等與高統投資(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根據上述清償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償表現賠償的付款後，旺基有限公司有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及相關承諾契據向高統投資支付表現賠償下的估值差額的責任以及劉開進先生作為旺基有限公司上述責任的擔保人的責任亦已獲完全解除。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